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科发〔20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经费 报销论文版面费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改革30条”等激励创新政策落实落地，根据《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徐生院发〔2019〕15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科研项目经费报销论文版面费做如下暂行规定：

一、报销范围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正式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按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报销论文版面费（含审稿费）。

二、报销要求

报销人可持杂志社收取论文版面费通知（即杂志社发送给作者的文章录用并要求缴纳版面费的通知信息，须加盖杂志社公章），经科研项目、部门行政负责人签字同意，交部门报账员去财务处办理

请款，再由财务处汇款。报账应附加盖杂志社公章的论文录用证明或发表论文复印件，其余按财务处现行要求执行。

三、发票说明

1. 发票付款单位或付款方应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不得使用部门名称、个人姓名；

2. 收款单位、发票印鉴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1) 杂志社开具论文版面费发票，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名称必须为杂志社名称；

(2) 杂志社委托其他单位或公司代开具论文版面费发票，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必须同为受托开票单位名称。除此之外，报销人需联系杂志社出具委托出票单位代开论文版面费发票的证明并加盖杂志社公章作为报销凭证；

(3) 杂志社委托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具发票，要求发票收款单位与发票专用章应同为杂志社名称并加盖杂志社所属税务部门发票专用章。

